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批准《关于讨论审议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确认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昊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对昊盛公司石拉乌素煤矿采矿权出具的《采矿权价值咨询报告》内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预期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以及评估结论符合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正合理。

（二）批准公司、昊盛公司与符合资格的增资方等各方签署《内

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书”）。

（三）授权任一名董事或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增资扩股涉及的相关事宜。

待增资协议书签署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